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盟科技）的委托，作为绿盟科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绿盟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作废及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作废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作废及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及本次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一）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忠华、叶晓虎回避表决。

(三) 2023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 2023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7月6日,公司在其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七)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1)“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469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2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8.90万股调整为954.00万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46人调整为337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05.70万份

调整为 1,759.70 万份”；(2)“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7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54 元/份调整为 13.53 元/份”；(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权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70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胡忠华、叶晓虎、车海麟回避表决。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授予日/授权日，以 6.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3.53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70 万份股票期权”。

(九)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计划中有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1,000 股作废失效。另根据本计划，2023 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39,500 股作废失效。本计划中有 2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2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5,000 份。另根据本计划，2023 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8,044,000 份进行注销。就前述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作出决议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并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十)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与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与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作废与本次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1,000股作废失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25,000份进行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TJAA5B0027号《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39,500股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8,044,000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作废与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00,500 股作废失效；对本次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9,269,000 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作废与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与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与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马天宁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